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0號

債 權 人 周緯澤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鍾建文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鍾建文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之戶籍遷入平鎮區戶政事務所，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依同法第509 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本件對債務人鍾建文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按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 日內。執票人不於第130 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 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 條第2 款、第132 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宋狄洋發支付命令，雖債務人宋狄洋於系爭票號AF0000000號、AF0000000號支票為背書，惟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00年2月11 日、100 年2月13日，而債權人為付款之提示日係100 年8 月30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 條所定之7 日期限，此有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

01 可稽，是以，債權人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債務人李宋狄
02 洋，顯已喪失追索權，從而，此部分之聲請亦非有據，債權
03 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債
04 務人宋狄洋聲請給付票款，均與法未符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